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鑫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88,363,469股新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告日期至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股份配售事項除外)，則最多配售股份88,363,469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及(b)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5%。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72港元較(i)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12.69%；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44港元折讓約19.7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252,000港元計算，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及14,9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股份配售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88,363,469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確保股份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股份承配人將因股份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該股份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向股份承配人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應佔所得款項毛額1%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告日期至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股份配售事項除外)，則最多配售股份88,363,469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及(b)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5%。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83,635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72港元較(i)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12.69%；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44港元折讓約19.78%。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予接納之條件獲達成後，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

倘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就上文條件(b)而言獲豁免)，則股份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股份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惟倘完成於超過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一個月作實，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完成。

股份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股份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限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股份配售協議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8,363,4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發行配售股份之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由於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買賣避雷針原材料、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服務的集成解決方案、木製產品貿易、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金屬及電子產品貿易以及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曾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股份配售事項於有關情況下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乃因為此舉將會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而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將獲改善。股份配售事項一經完成，將更讓本集團準備好把握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252,000港元計算，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及14,950,000港元。故此，股份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69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配售事項下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過往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條件、資本市場流動性變化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通行市場費率。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顏楚奕先生及周昭珊女士(附註1)	193,992,000	14.64%	193,992,000	13.72%
公眾股東	1,131,460,044	85.36%	1,131,460,044	80.03%
股份承配人	—	—	88,363,469	6.25%
總計	<u>1,325,452,044</u>	<u>100.00%</u>	<u>1,413,815,513</u>	<u>100.00%</u>

附註：

- 顏先生實益擁有187,596,000股股份及周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41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193,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行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行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日	供股，基準為每持 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兩股供股 股份	約387.6百萬港元	(i)約85.0百萬港元 用於木材貿易業 務； (ii)約60.6百萬港元 用於建立資訊科 技平台； (iii)約196.9百萬港 元用於發展及 營運九家合營公 司；及 (iv)約45.1百萬港 元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i)約84百萬港元 用於木材貿易 業務； (ii)約23百萬港元 用於建立資訊 科技平台及餘 額將用於相關 員工培訓、僱 用及營運開支； (iii)迄今僅獲動用 一小部分，因 為該等合營公 司仍處於初步 發展階段；及 (iv)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股份配售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88,363,4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配售代理」	指	國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向股份承配人配售之最多88,363,469股新股份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據股份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別、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簽訂與股份配售有關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志科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志科先生及吳智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上。